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游說要約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使其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的需求及發售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 美元
- 股份代號 : 210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